文化学者向登封中小学捐图书

“嵩阳高中国臣图书馆”揭牌

昨日，省市教育、文化界及登封市中小学教师、学生代表200多人参加了捐赠及揭牌仪式。

□晚报记者 袁建龙 通讯员 余红洲 孙孟阳 文/图

昨日，一批珍贵的图书转赠到嵩山脚下。这批图书是河南省检察文联主席、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国臣多年收集珍藏，有几百种数千册。以其名字命名的“嵩阳高中国臣图书馆”同日在家乡登封开馆。

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连维良，副省长徐济超分别发来贺信，高度评价张国臣同志多年来笔耕不辍，对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理论宣传作出的积极贡献。

张国臣读大学期间就研究嵩山文化，出版了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部介绍嵩山文化的专著《嵩山》。多年来，坚持把理论创新、人文关怀、法治精神与文化传统结合起来，著述颇丰，尤以创立“中国少林文化学”新学科为社会各界称道，以《嵩山的流泉》九卷文集为学术界赞扬，先后出版《少林诗词选注》《少林武术》《中国少林文化学》丛书等30余部文化专著，创作了10集文化风光电视片《嵩山》文学脚本并在央视播出。郑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张国臣发展旅游文化特别贡献奖。

中牟东风路办事处实施大病救助

每位患者每年最高可报医疗费17万

□晚报记者 石明顺 通讯员 黄金霞

本报讯 昨天，当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小潘庄五组村民王小乐接过办事处送来的14932元大病救助款时，激动得无以言表。

原来，今年63岁的王小乐前一段时间刚做了胸主动脉隔绝术，前后共花去各种医疗费用7.5万余元。办事处包村的工作队员了解情况后，主动通过新农合为老王报销了21831元，之后，东风路办事处又送来了14932元的大病救助款，及时缓解了老王家的经济困境。

据了解，随同王小乐一起发放大病救助款的还有其他3位大病患者，共发放救助款42806元。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缓解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办事处每年拿出50万元参与农村大病救助，农村大病人员每年除可享受办事处最高救助款7万元外，还能在农村合作医疗报销10万元，每位患者一年最高可享受17万元的救助。一年来，该办事处已有21户群众享受到大病救助款158110元。

与此同时，办事处还出台了一系列的惠民政策，斥资60万元设立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基金，对60岁以上老人给予300~1000元的补助；斥资30万元设立农村贫困学生救助和奖励基金，对考入高中和二本以上学生给予2000~10000元不等的补助；斥资20万元设立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救助基金，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补助。

拜祖大典荣获“中国最具影响力公祭(拜祖)大典”殊荣

本报讯 5月15日，由人民网主办，中华节庆研究会、中国城市发展促进会、中国品牌建设与管理协会协办的“第二届中国节庆创新论坛暨2011中国品牌节会颁奖盛典”在北京隆重举行。新郑市荣膺“中国节会旅游投资价值潜力市”殊荣，新郑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荣膺“中国最具影响力公祭(拜祖)大典”殊荣。

连续6年的拜祖大典，受到了全球华人的瞩目，2008年6月，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被批准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晚报记者 王军方 通讯员 时凯

荥阳实施环保“片儿警”制

本报讯 为加大环保执法力度，荥阳市环保局将环境监管任务分片包干、落实到人，实行“片儿警”环境监管新机制。

从5月开始，荥阳环保局78名环境监察员正式上岗，最大限度地消除环保盲区，使全市城乡环境监管真正实现“无缝”衔接。

这些环境监察员将与所管片区内的排污单位建立紧密联系，对污染源分布、企业排污量、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核实，使辖区内企业台账规范齐全，做到一厂一档，实施动态管理；同时加大执法巡查频次，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晚报记者 姚辉常 通讯员 李超

六位专家“申遗”有功被授予“登封市荣誉市民”

本报讯 近日，登封市人大常委会授予在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申遗有功的6位知名人士“登封市荣誉市民”称号。

2010年8月1日，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登封市又添了一张世界级名片。

在“申遗”过程中，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郭旃和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副司长陆琼积极与国际遗产组织沟通协调，亲至登封十几次予以现场指导，并直接参与申报文本编制工作。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郭黛姮呕心沥血编制历史建筑群总体保护规划和塔林、嵩岳寺塔等专项保护规划，多次来登封市指导申遗保护工作。

清华大学教授刘畅全程积极参与申报文本编写和翻译工作，积极向世界遗产组织专家推介“天地之中“理念”，对阐释“天地之中”意义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河南省文物局原局长、古建专家组组长杨焕成和河南大学古建园林研究院院长张家泰常驻登封，现场指导“申遗”文物保护修缮、环境整治等工作，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晚报记者 袁建龙 通讯员 宋要卫 秦松玲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2011）038	八千乡新港大道西侧、新港一号路北侧	东至新港大道；西至吕槐村土地；南至新港一号路；北至吕槐村土地	98263.23	工业用地、防护绿地	通路、通电、通水、通讯、通排水、土地平整	≥0.7	≥30%	<24米	≤20%	50	1230	61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应事先征得出让人同意。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13日，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1年6月6日至2011年6月13日，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1年6月13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1年6月6日9时至2011年6月15日16时。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交，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1）69957717 62681072

联 系 人：司永涛 王宁

开户单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账 号：9910120111000836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